



中國人

老年人權利憲章和社區義務



文森佐·帕格利亞蒙席

長者權利及社區責任約章

衛生部老年人口衛生與社會保障改革委員會

- 文森佐·帕格利亞 (Vincenzo Paglia) 先生，總統
- Leonardo Palombi 教授，秘書
- 馬裡奧·巴爾巴加洛教授
- 伊迪絲·布魯克夫人
- 韋利亞·布魯諾博士
- Silvio Brusaferrero教授
- 梅特·卡皮奧博士
- Giampiero Dalla Zuanna 教授
- 保拉·迪·朱利奧教授
- 薩·內裡納·迪林丁教授
- 西蒙內塔·阿涅洛·霍恩比博士
- 朱塞佩·利奧塔教授
- 教授。亞歷珊卓潘
- 詹尼·雷札博士
- 安德里亞·烏爾巴尼博士
- 教授。保羅·維尼斯

指數

介紹

為什麼要製定長者權利和社區責任約章

情境

老年人尊嚴受保護的權利

獲得負責任援助的權利

積極的關係生活的權利

結論

長者權利約章及社會責任

前言

卡值

1. 即使在第三年也尊重人的尊嚴

2. 尋求負責任的協助

3. 為了正向的人際關係生活

故事

介紹

2020 年 9 月，斯佩蘭薩部長任命老年人口健康與社會照護改革委員會時，Covid 19 大流行的流行病學情況一片黑暗，充滿未知。最重要的是，在全球範圍內占主導地位的令人擔憂的觀察結果是，老年人，特別是居住在住宅設施中的老年人，是該疾病的主要受害者。在療養院、養老院和皇家救護院裡，一場真正的屠殺正在發生，而病人生活和不幸死亡的隔離條件加劇了這場屠殺。因此，對於家庭和子孫來說，這也是一場悲劇，因為在這種環境下的分離，他們無法再次見到和擁抱親人。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方法，並重新審視每個人現在所達到的生命年齡，這是過去兩個世紀人類進步和發展的一個快樂但充滿挑戰的目標。因此，決定在實施徹底的援助改革計劃時，首先審查和闡明捍衛權利和尊重老年人的原則——老年人口目前已遠遠超過20%意大利和歐洲的總人口，但世界各地都在增長。

因此，有必要製定關於老年人權利和社區義務的憲章，以便各代人能夠結盟，共同建立一個有尊嚴和未來服務保障的未來，我們所有人都將在明天，甚至今天實現這一目標。年輕人。《憲章》必須激發改革，並且按照我們的意圖，必須成為徹底範式轉移的文化、政治和綱領工具，將老年人置於社會和集體生活的中心。

因此，它被放在斯佩蘭薩委員會制定並於2021 年9 月提交給德拉吉總統的整個實質文件的開頭。此外，這是一個向整個社會、向所有世代提出他們的職責的問題，以便老年人的權利。因此，標題中「權利」與「義務」的結合。在這方面，《憲章》也希望激發一種在世代之間以明確的方式構想社會的新方式。總理當時宣稱：“委員會所做的工作非常出色”，德拉吉主席表示。他補充說：“這是一項具有巨大社會和道德重要性的倡議。義大利必須在任何情況下保障老年人的權利，尊重人的尊嚴。社會和醫療保健必須充分且負責任。因此，政府將支持今天提出的干預提案。”

事實上，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有利於老年人口的政策委員會誕生了，由理事會主席團副秘書加羅福利擔任主席，總部設在基吉宮，以便為擬議的改革提供實質內容和具體內容。這項改革受到《憲章》原則的啟發，旨在讓年輕人和各代人參與到一場鬥爭中，以恢復老年人受尊重、有尊嚴的生活，同時減少邊緣化和孤立的生活。

最終，義大利作為最古老和最長壽的國家之一，向全世界傳達了一個寶貴的訊息，即更人道和尊重老年人的共同命運。

文森佐·帕格利亞

為什麼要製定長者權利和社區責任約章

Vincenzo Paglia 蒙席 - 委員會主席

情境

疫情暴露了社會的矛盾，一方面知道如何延長人們的生命，另一方面又讓人充滿孤獨和遺棄。Covid-19 已經消滅了數千名老年人，因為我們已經拋棄了他們。我們欠他們一筆非常大的債。必須從根本上消除不平衡、不公正、負擔過重的醫療保健系統的嚴重缺陷，該系統本身就造成瞭如此多的受害者。我們需要推翻一個範式。但這只有當我們對老年有新的看法時才有可能。

自上世紀中葉以來發生的人口革命開闢了一個新大陸，即老年人的大陸。並不是說以前就沒有老的。但今天是我們歷史上第一次經歷「大規模老化」：又增加了數百萬老年人。這是一片未知的大陸，居住著的人們沒有思想，既沒有政治思想，也沒有經濟思想，也沒有社會思想，也沒有精神思想。這是一個需要發明的時代。簡而言之，我們需要對老年有新的看法。長壽不是簡單的時間加法，它深刻地改變了我們與整個生命的關係。

面對這種新情況，委員會認為起草一份憲章是適當的，概述了老年人護理新視角的一些鼓舞人心的原則。《約章》不僅談到長者的權利，同時也指明社會對長者的責任。透過這種方式，老年人的生活與社會的生活連結在一起，顯示出每個人之間，甚至不同世代之間不可避免的聯繫。《憲章》具體拒絕了一些國際文件中的暗示，例如19日通過的部長委員會CM/Rec(2014)2向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提出的關於促進老年人人權的建議2014年2月和2010年6月在歐洲DAPHNE III計畫框架內起草的《需要援助和長期照護的老年人的權利和責任歐洲憲章》，該計畫由10個國家組成的合作小組制定，旨在防止虐待老年人EUSTACEA計畫的一部分。

也許有人會說，談論權利只是一種虔誠的幻想，現實卻截然不同。老年人常被視為國家的問題（想想社會安全、醫院、藥品和其他支出）。不幸的是，我們忘記了老年人不僅獲得了必要的社會安全和福利救濟，而且往往是援助的主角，例如對他們的孫子或同齡配偶的援助。我們不要忘記，它們佔據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工作，據一些人估計每年超過2000億美元。

《憲章》提出的老年人願景將他們視為國家包容性和永續發展的可能推動者。簡而言之，老年人可以從一個問題變成我們社會和經濟模式發展的機會。使用猶太傳統中所珍視的術語和概念，這張卡片的最深層意圖是促進 Tikkun Olam 的真正進程：修復最脆弱地區周圍的世界。不僅修復他們的尊嚴並保障權利的保護，而且還為因個人主義、家庭貧困、人口下降和被遺棄的領土等現象而撕裂的社會、人類、家庭和友誼結構賦予新的生命。標誌著20世紀的義大利。

憲章在許多章節中闡明了權利和義務的三個背景：1) 尊重老年人的尊嚴，2) 負責任援助的原則和權利，3) 保護積極關係的生活。

老年人尊嚴受保護的權利

《憲章》第一章致力於保護老年人的尊嚴，確立了兩個重要原則： «1.1 老年人有權以獨立、自由、知情和自覺的方式決定自己的生活選擇和生活。與他有關的主要決定。 1.2 鑑於老年人的身體和認知狀況，家庭成員和與老年人互動的人有責任向他提供自由、充分和有意識的自決所需的一切資訊和知識"。

這裡的權利和義務結合，共同努力創造一個選擇自由不是空話、紙上談兵的權利的環境。同時也發現了老年人生活的最大問題之一：選擇的可能性被剝奪。這兩篇文章的評論很好地解釋了這一點：「在老年時，我們經常進入一個圓錐形的陰影，表面上是由健康狀況和虛弱決定的，但實際上是年齡歧視的偏見的表現，根據這種偏見，老年人不再有能力做出自主決定，以及獨立管理自己生活的能力。有必要區分對身體或認知依賴的評估與假定的無能力做出決定，後者通常轉化為隱性的取消資格。

老年人喪失一些日常生活的身體和工具能力（洗漱、吃飯、用錢、交通工具等）這一事實不應自動變成無能力判斷，而自動被替代。家庭、照顧者或支持管理人員的決定，以及例如當老年人被阻止選擇食物的類型和品質、無法擁有自己的身份證件或電子支付時發生的虐待行為"。

我在這裡從關於綠色通行證和強制疫苗接種的辯論開始做筆記，由於對個人自由限制的擔憂，這場辯論在大流行期間引起了報紙的關注。好吧，沒有一句台詞表明老年人，尤其是被機構化的老年人，更嚴重地缺乏自由。《紐約時報》最近於 2021 年 9 月 11 日進行的一項調查描述了老年人系統性服用抗精神病藥物的情況

療養院的客人、規避法律的機制、原因和影響。這是化學約束措施的悲劇性使用，美國療養院居民的比例達到了 21%。例如，所使用的捷徑之一是診斷精神分裂症，在這些機構中，九分之一的老年人使用該方法，而在一般人口水平上，這一數字僅為百分之一，這是一個巨大的差異。美國療養院已有超過20萬名老年人接受了診斷和「治療」。如果你認為參議院委員會從 1976 年起就對這一現象進行了調查，其標題雄辯：“美國的療養院護理：公共政策的失敗”，那麼這種現象並不新鮮。

化學約束在義大利也很普遍。它的確切尺寸尚不清楚，但它代表了剝奪個人自由的真正可恥的例子。這是許多老年人陷入的深淵，尤其是非法建築，這些建築利用化學束縛來解決人員短缺、有機規劃不透明、不同養老院之間使用不穩定就業等問題。老年照護改革委員會希望透過《憲章》重申老年人的權利，譴責虐待行為，並展望老年人未來的新前景。對克制的譴責在本領域中也是顯而易見的。3.6 「老年人有權維護其身心健全，並受到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身體和精神暴力以及不當形式的身體、藥物和環境限制，以及虐待和有意或無意的疏忽」。

相關評論甚至提出了可能的解決方案：「與所有不當形式的物理、藥物和環境限制的鬥爭顯得尤為重要。」

無論暴力、虐待或忽視是否發生在家庭、機構內或其他地方，都應確保這種保護。

預防此類虐待的最有效形式並不是使用單純的技術控制形式，例如使用攝影機，而是培養老年人與外界的生活關係和互動的可能性：訪客和志工的存在是防止封閉空間內可能發生的虐待行為的最佳保護措施"。

這些考慮促使委員會提出改革 RSA 的方法。我在此引用我 9 月 1 日向德拉吉總統介紹改革計劃時的一段話：「1) RSA 必須是向家庭、志工、民間社會開放的住所，其中可以舉辦日間中心、遠距醫療、提供本地服務和綜合家庭護理的中心。對外開放和交流的程度成為各機構的認可和品質評估標準之一。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未來可怕且普遍的孤立和孤獨狀況，這種情況不幸地發生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作為護理連續體的一部分並與醫院相關，RSA 可以在過渡護理中發揮作用，以期使康復和穩定的老年人最終重新融入家庭。2) 正是針對這項功能變化，審查了 RSA 正常運作所需的人員標準、強制性設備以及醫療保健、護理和復健人員。3) 這樣的

取得進展一方面需要審查關稅制度，另一方面還需要透明度和公佈工作人員名冊的義務"。

因此，促進了三個變化：將結構對外開放作為認證標準的絕對要求，將住宅護理功能作為動態平衡連續體的一部分，作為過渡時刻而不是終點站，有機工廠的嚴格控制和透明度，以及其適當的增強。打擊違章建築也意味著要求所有建築物開放、完全透明、進出、可通達、可滲透。對老年人選擇自由的最嚴重侵犯之一是，在可以正確定義為監獄的政權內，他們實際上無法會見或離開這些建築。

我現在想回到第二個例子，即保護老年人選擇自由的第一條和第二條。晚年去哪裡住？這是受到保護的基本選擇之一：待在家裡。很多時候，是由親戚做出決定，甚至是支持管理人員，他們有時過於隨意地採取一些技能，使老年人淪為隱含的禁忌人的角色。但更糟的是，這種選擇往往是由於完全缺乏居家照護服務，或是經濟上無法獲得這些服務而決定的。一方面，如果絕大多數老年人選擇留在家裡，我們會看到，在疾病和殘疾狀況的存在下，或者在親屬和監護人的困難和願望的情況下，許多障礙加起來使這一點變得困難，甚至是艱鉅或不可能的。憲章對此有何規定？第 1.9 條規定了「老年人有權盡可能長時間地留在家中」的原則。

這是一項深刻的改革，從「居家養老」的標題就可以看出。原因很簡單，我相信這是無可爭議的：對於那些上了年紀的人來說，家是他們的情感和記憶、歷史和經歷的地方。正如卡米萊裡所寫，失去它意味著失去你的記憶，放棄你的根源，最終放棄你自己。

然而，老年人常常因為家庭原因、經濟原因，特別是因為缺乏服務而失去家園。該委員會與ISTAT 合作探討了75 歲以上老年人狀況的主題。在不詳細討論現已發表的研究結果的情況下，我只會觀察到，在該年齡組中，有超過100 萬老年人患有嚴重的疾病。運動和活動困難 日常生活中身體和工具方面的困難，沒有公共或私人家庭的幫助，獨自生活或與年長的配偶一起生活。如果我們不在國內為這些人提供足夠的社會支持來保護他們，他們還有什麼選擇的自由呢？想想建築障礙、沒有電梯的房屋、陡峭的山區中心，簡而言之，那些沒有陪伴的人生活的困難。基於這些原因，委員會建議前所未有地加強所謂的 ADI（持續綜合家庭援助）。第 1.10 條規定，「在缺乏或失去住房的情況下，老年人有權獲得足夠的經濟福利，以便擁有適當的住房」。相關評論解釋說，「老年人留在家中以及在私人和公共空間自由行動的權利，需要不斷致力於消除建築障礙，這種幹預措施往往受到法規和政策的限制。」行政程序複雜繁瑣，實際上

最終損害了人們的流動權。住房權和住房權也必須表現為在被驅逐或無家可歸的情況下立即以租金補貼獲得住房的權利。因經濟原因或其他社會問題而導致不當住院的情況並不少見，導致長者個人受苦和不便，並給社會帶來不合理的經濟成本。社會和衛生服務支持的缺乏和不足往往會導致客觀上侵犯自己在家中居住的權利：想想成千上萬的老年人受到建築障礙的限制，其中最常見的是缺乏電梯。對於那些住在高樓層的人來說。”

第一節包含更多內容，但總而言之，我指出了兩個極端的例子，很好地描述了第一章：從不遭受暴力、虐待和限制的權利到能夠留在家裡並做出選擇的可能性如何以及與誰一起生活。必要的徹底改革就是從這些需求出發的。

獲得負責任援助的權利

第二章的前兩條也概述了負責任援助的權利和義務，其中指出：「2.1 老年人有權參與定義照護路徑、治療類型並選擇提供照護健康的方法和社會關懷。衛生和社會護理機構和工作人員有責任向老年人提供提供衛生和社會護理的所有可用選擇」。

在現代複雜的治療路徑中，人們有權了解可能的替代方案、每種方案的優缺點。可以說，即使在援助領域，也有必要製定知情同意書，這是一項不可或缺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在不公開偽造資訊的情況下出現錯誤資訊的風險，或者乾脆缺乏資訊。正是朝著這個方向，以下條款規定《2.3 必須保障老年人依照現行立法的規定享有與健康治療有關的知情同意權。2.4 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有責任向老年人提供與其身體和認知狀況有關的所有必要資訊和專業技能。2.5 各機構有責任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止虐待。”

相關評論中報導的例子在這方面具有啟發意義：「即使老年人有能力表達同意，但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經常會不恰當地請求支持管理員的同意，例如以下情況：有關健康狀況的信息僅提供給親屬，而不提供給有關老年人或他們指定的其他對象”。

以下文章旨在保證為老年人提供與年輕人同等品質的照護；護理環境不會自相矛盾地導致殘疾或喪失自給自足；治療和援助也總是有

恢復目標並恢復到以前的健康和生活條件。提供居家照護本身就是一種保證：我們清楚知道收容機構如何代表身體和精神殘疾的內在因素：所謂的臥床休息，與家庭分離不可避免地伴隨著的混亂狀態，被迫的一動不動，飲食的改變、睡眠節奏的不同、可進行的活動的匱乏、客觀的社會孤立，這些只是最重要的變數。這是以下文章的基本原理：「2.6 老年人有權獲得適合其個人需求和願望的高品質護理和治療。 2.7 老年人有權獲得適當和有效的與其健康狀況相關的任何必要的醫療服務。 2.8 老年人有權在最能保證受損功能恢復的環境中受到照顧和照顧。 2.9 各機構有責任打擊任何形式的針對年齡的醫療保健和援助。」

不幸的是，在其他歐洲國家普遍存在的拒絕為老年人提供優質護理的趨勢在義大利也越來越盛行。從這個意義上說，這場大流行病揭示了令人擔憂的趨勢：從荷蘭醫生向老年患者提出的「合約」——在新冠肺炎的情況下長期通氣或安樂死——到瑞士和西班牙書面限制接受加護病房75歲以上的病人。恐怖的長廊將會很長。一項電子癌症醫學科學研究表明，歐洲只有一半的老年人獲得了為年輕人保留的優質癌症護理。矛盾的是，腫瘤在老年時更為常見！然而，甚至沒有必要擔心大流行以及隨之而來的選擇或癌症的形式。不幸的是，根據議會服務監察員和《每日電訊報》的數據，至少在英國醫院，考慮一下普通的情況：老年患者沒有食物或水，傷口仍然開放，敷料沒有更換，病人沒有清洗，那裡這是一種嚴重不充分的清潔方法，導致人們浸泡在尿液中或躺在床上的糞便中，在沒有止痛藥的情況下，治療方法不正確，或者人們跌倒後留在地板上，等等。

《每日電訊報》的文章將這種虐待描述為英國醫院的常態，並證實了許多家庭多年來所了解和抱怨的情況。報告的數據來自2010年，遠早於疫情大流行之前，當然不是在緊急狀態下。有一條堤防需要重建，以避免陷入類似的恐怖和人性損失。該文件試圖向每個人做出保證：不存在缺乏治療的情況，治療的目的是治愈，在可能的情況下，始終採取謹慎措施來減輕一切形式的痛苦和痛苦。委員會認為最後一點非常重要，以至於它實際上包含在第一章中，我們在其中找到以下文字：「老年人有權根據維護尊嚴、控制的原則獲得姑息治療」無論是身體上、精神上還是心理上的痛苦和折磨，直到生命的盡頭。任何人都不應該被遺棄在最後通道的門檻上。」

附有以下評論：「人口老化的加劇、流行病學形勢的演變以及醫學科學的進步使得有必要保證老年人充分獲得安寧療護以及更新的人類、社會和精神。正如國際參考文獻所強調的，除了安寧療護所依據的一般要素（早期識別、評估和治療的多維度、護理的連續性以及治療和援助路徑的個人化規劃）之外，有必要考慮

老年患者所表達的需求的特殊性以及這些需求表現出來的方式。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必須認識到，孤獨始終是一種嚴酷的狀況，但在虛弱和患病的時刻更是如此。疼痛難耐；我們寧願死亡也不願獨自受苦。安樂死的請求常常從這裡開始。家庭成員、社會團體、社區有責任不將臨終者的需求僅僅委託給醫療層面，而是在生命的最後階段值得、深情地陪伴他。”

與疼痛的鬥爭貫穿了我們文本的所有三章：它同時是一種權利、對援助和護理的保護、人類和社會的陪伴，因為我們意識到疼痛不能也不應該在孤獨中經歷。出於每個人的願望，即以盡可能最好的方式得到照顧，並伴隨著生活中的各種困難，委員會提出了一種新的護理模式的建議，靠近家庭，關注社會問題，關注預防，尋求協同作用。透過研究《憲章》第三部分的報告，我們可以更好地理解這一點。

積極的關係生活的權利

第三部分的開頭部分完全致力於保障人際關係的生活、選擇共存形式的自由、反對歧視以及對照顧老年人的人的支持，指出 «3.1 老年人有權擁有積極的關係生活。 3.2 老年人有權與任何他願意的人一起生活。 3.3 機構和社會對老年人有責任避免任何形式的監禁、隔離、隔離，以免他們與人口中各年齡層的人自由互動。 3.4 各機構有責任保證向有老人並打算繼續鼓勵同居的家庭提供支持。 3.5 機構和社會有責任透過探望、接觸和認識老年人的親屬或與他們有情感關係的人來保障老年人的情感連續性」。

三個極其重要的主題在這裡交織在一起：意識到老年人的脆弱性更多地依賴人際關係和情感，依賴於圍繞和支持他的日常接觸網絡，反對各種形式的邊緣化和排斥，支持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支持它。我們常常忘記了在 COVID 19 大流行之前，孤獨和社會孤立的真正流行，並且隨著病毒在住宅中的爆發。對於年老體弱的人來說，不獨處的權利（以及不讓我們獨處的義務）與健康權甚至生命權是一致的。科學文獻中有大量研究表明，孤獨感與65歲以上老年人的心血管疾病、自主權喪失、失智症、憂鬱症和許多其他疾病之間存在密切關係。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人在社會忽視中孤獨一人的情況更為嚴重。……這很快就會不可避免地成為一個醫療保健問題。家人和照顧者也常常被拋在一邊，他們是眾多寶貴的支持者，但他們必須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支撐家庭的其他成員、工作並滿足親人的需要。

結論

這三個問題在委員會的改革建議中佔據了很大的空間。事實上，我們設計的護理連續體的基礎是由為最脆弱和最年長的人（我們希望看到他們所有人參與的 400 萬 80 歲以上）提供的網路和監控服務組成。我在此報告摘要文件的摘錄：「這些（網路）服務本質上包括每年的多維評估程序（從而使我們更接近許多良性國家的歐洲標準），這使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定義個性化的評估程序。」護理計劃，因此進入連續體並進入數字跟踪。這種低強度但最大擴散服務的特徵還包括三個要素：

到。促進和啟動社會包容過程，以系統地對抗孤獨和社會孤立、數位包容（使用程式和軟體、遠距醫療元素）和文化包容（課程、學徒制、文化活動等）

b.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預防

C. 緊急情況下的幫助和支持（熱浪、流行病、自然災害等）

透過結構良好的部門研究進行的研究和實驗可以確認和量化文獻中已知的好處，即大大減少在急診室的使用和住院、RA或RSA的護理以及自給自足條件下的最佳預期壽命。計劃中的實驗將涉及大量樣本，並將代表實施整個連續體以及要引入的數位工具和系統流程的第一步。”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的另一點是為患有癡呆症或其他慢性殘疾疾病的人設立的“日間中心”，其設計具有娛樂和護理中心的雙重功能，我想說的是城市和社會重建，其功能已經「恢復」並且已經為這些人提供了熱情好客的服務。這些機構還為家庭和照顧者提供支持，他們每天可以獲得 8 小時的休息時間，在此期間他們的親人得到照顧，並為其他任務提供了一個和平的自由空間。

最後，該提案要求整個衛生和社會系統努力提高透明度並打擊非法活動，以便不再容忍在沒有認證規則的“非法”之家（有時是真正的集中營）中真正剝削老年人的情況..，沒有透明度，沒有控制。我們不想忘記大流行期間所看到的恐怖，事實上，我們希望使它成為一個深刻變革的機會，並推動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護理系統。

該憲章概述了「上流」社會和民主必須能夠向老年公民提供的成熟的公民權利和義務意識。這不是一個烏托邦式的提議。從最弱勢群體開始，將他們置於關注的中心，將有利於包容性和廣泛的發展：老年人也是經濟的十字路口——數位經濟、服務經濟、綠色經濟和消費經濟。

老人權利與社區義務憲章

前言

義大利憲法並沒有規定對老年人權利的具體保護。它是在老年人問題與今天的公共辯論不太相關的年代起草的，這有助於確保《憲法憲章》中沒有明確提及這一主題，而憲章僅限於提供老年福利措施。也由於這個原因，近年來，人們決定以各種方式來彌補這一缺陷，例如引入藝術。第三個非歧視因素是年齡。

然而，歐盟機構的態度卻有所不同。2000年簽署的《基本權利憲章》專門針對老年人的權利制定了第1條。第25條「聯盟承認並尊重老年人過著有尊嚴、獨立的生活以及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這是深入反思的有效監管基礎，也是應對老年人日益增長且不可挽回的需求的創新提案。

此外，必須指出的是，我們的憲法中明確缺乏這個主題並不妨礙我們找到可靠的基礎來確定老年人權利的定義，首先是從團結和平等的原則出發。老年人自然是社會群體的一部分，在與這些群體成員的關係中，藝術中所載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團結的強制性義務」與老年人的權利相對應。2以及藝術所施加的任務。共和國第3號決議「消除經濟和社會障礙，這些障礙有效地限制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阻礙了人的充分發展以及所有工人有效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組織和社會發展」」。

因此，憲法雖然沒有明確提及老年人，但要求充分促進和保護老年人的權利並履行對老年人的義務。

卡值

《老年人權利與社區義務憲章》是衛生部設立的老年人口衛生與社會保健改革委員會的工作成果，與僅

關於老年人權利和社區義務的抽象陳述旨在在雙重意義上邁出進一步的一步：一方面，它旨在透過向立法者提出基本原則和權利來對法律制度產生影響。一方面，它可以在具體的監管法案中得到正式認可，另一方面，它為需要照顧老年人的機構和經營者提供了運作和組織方面的指示。

該憲章旨在具體表達一些國際文件中所載的內容，例如部長委員會向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提出的關於促進老年人人權的建議CM/Rec(2014)2 2014年2月19日，以及2010年6月在歐洲DAPHNE III計畫框架內起草的《需要援助和長期照護的老年人權利和責任歐洲憲章》，該計畫由10個國家組成的合作小組反對虐待老年人作為EUSTACEA計畫的一部分。

最後，憲章的目的是促進老年人了解其基本權利並提高他們的認識，以及與他們建立關係的人所承擔的責任。

這些目標可以透過將《憲章》的內容轉化為部長會議主席的指令來立即實現，以激勵和指導公共行政部門的行動，並在統一會議上達成可能的協議，以實現這些目標。與地區和當地社會分享。

老年人權利憲章和社區義務

1

即使在年老時也要尊重人的尊嚴

1.1

老年人有權以獨立、自由、知情和自覺的方式決定自己的人生選擇和與其相關的主要決定。

1.2

家庭成員和與老年人互動的人有責任向他們提供根據老年人的身體和認知狀況進行自由、充分和有意識的自我決定所需的所有資訊和知識。

範例和注意事項

到了老年，我們常常陷入陰影，表面上是由健康狀況和體質決定的，但實際上是年齡歧視的偏見的表現，根據這種偏見，老年人不再具有自主決策和管理的能力獨立於自己的生活。

有必要區分對身體或認知依賴的評估與假定的無法做出決定的評估，後者通常轉化為隱性的禁止。

老年人喪失一些日常生活的身體和工具能力（洗漱、吃飯、用錢、交通工具等）這一事實不應自動變成無能力判斷，而自動被替代。家庭、照顧者或支持管理人員的決定，以及例如當老年人被阻止選擇食物的類型和品質、無法擁有自己的身份證件或電子支付時發生的虐待。

1.3

即使在部分或全部喪失自主權的情況下，老年人也有權維護自己的尊嚴。

1.4

老年人有權被叫到名字並受到尊重和溫柔的對待。

1.5

老年人在個人和身體照護行為中享有隱私權、禮儀權和尊重謙虛的權利。

1.6

即使在最困難和最危急的情況下，老年人也有權以其剩餘能力獲得支援。

1.7

老年人有權獲得安寧療護，尊重維護尊嚴、控制疼痛和痛苦的原則，無論是身體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直到生命的盡頭。任何人都不能被遺棄在最後一段通道的門檻上。

範例和注意事項

人口老化的加劇、流行病學情勢的演變以及醫學科學的進步使得保證老年人充分獲得安寧療護和新的人文、社會和精神支持的需求變得越來越重要。正如國際參考文獻所強調的，除了安寧療護所依據的一般要素（早期識別、評估和治療的多維性、護理的連續性以及治療和援助路徑的個人化規劃）之外，有必要考慮需求的特殊性老年患者所表達的需求以及這些需求表現出來的方式。

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必須認識到，孤獨始終是一種嚴酷的狀況，但在虛弱和患病的時刻更是如此。疼痛難耐；我們寧願死亡也不願獨自受苦。安樂死的請求常常從這裡開始。家庭成員、社會團體、社區有責任不將臨終者的需求僅僅委託給醫療方面，而是在生命的最後階段給予值得和深情的陪伴。

1.8

與老年人交往的人有義務

採取尊重、光榮、體貼、禮貌的行為，注意並充分重視老年人的報告和意見。

範例和注意事項

一種非常普遍的習慣，尤其是在醫療機構中，是以不人性化和不尊重的方式與老年人交談。用虛假的保密姓名稱呼老人或用識別號碼代替老人的姓名，是兩種看似相反的相處方式，但都表現出對老人的不尊重。這種缺失往往表現為對老年人的外表缺乏關注：受助者之間交換衣物、使用劣質和不人性化的衣物都屬於此類虐待。

1.9

老年人有權盡可能長時間地留在家中。

1.10

如果缺乏或失去住房，老年人有權獲得足夠的經濟福利，以便擁有適當的住房。

1.11

面對特殊的身體和健康狀況或建築障礙，機構有責任保證為老年人提供充分的服務。

範例和注意事項

老年人留在家中以及在私人和公共空間自由行動的權利需要不斷致力於消除建築障礙，而這種幹預往往以複雜而繁瑣的法規和行政程序為條件，這實際上最終損害了人們的流動權。住房權和住房權也必須表現為在被驅逐或無家可歸的情況下立即以租金補貼獲得住房的權利。因經濟原因或其他社會問題而導致不當住院的情況並不少見，導致長者個人受苦和不便，並給社會帶來不合理的經濟成本。社會和衛生服務支持的缺乏和不足往往會導致客觀上侵犯自己在家中居住的權利：想想數十萬有限的老年人

建築障礙，其中最常見的是居住在高層的人缺乏電梯。

1.12

老年人有權保護其收入和資產，以維持適當和有尊嚴的生活水準。

1.13

在部分或全部貧困或經濟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各機構有責任確保老年人的收入融合。

1.14

機構有責任確保醫療保健以及社會和醫療保健服務的有效自由。

範例和注意事項

老年人對經濟和財產資源的濫用現象屢見不鮮。在這方面，支持管理員的干預並不總是顯得適當，而且往往更多的是保護資產而不是個人。

在基本醫療保健水準的財政保障方面，老年人使用社會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障其享有的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此外，公共機構提供的社會和衛生服務往往無法滿足老年人的照護需求，因此老年人被迫求助於私人提供者，從而導致高昂且不總是可持續的經濟成本。

一方面，這意味著有機會改革收入標準，以確定對老年人的經濟支持，另一方面，孩子也需要不斷承諾照顧處於貧困狀態的年長父母。

1.15

老年人在做出財務決策時有權向他們信任和選擇的人尋求支持和幫助。

範例和注意事項

特別是當患有認知問題時，老年人需要支持來提高他們的「金融素養」水平，使他們能夠了解法律和財務影響，並就健康問題、親戚死亡或移居另一個國家做出明智的決定。護理設施。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它可以讓老年人不失去對財務的控制，並在日常生活中盡可能獨立。

1.16

老年人有權在做出決定時獲得充分的支持，包括任命一名他信任的人，該人應他的要求並按照他的意願和偏好協助他做出決定。

範例和注意事項

似乎越來越有必要讓老年人了解並意識到他們有權選擇他們信任的人來做出自己的決定，並在健康等生活的關鍵方面照顧他們的利益。最近設立的「受託人」的形象可以在 DAT（治療提前聲明）中註明，該人不一定是親屬，也不一定是支持管理人，但可以是在聲明中自由註明。這項選擇可能有助於在全國範圍內更廣泛地使用它，並使老年人簽署聲明更加有效。

2 負責任的協助

2.1

老年人有權參與確定護理途徑、治療類型並選擇提供健康和社會護理的方法。

2.2

衛生和社會護理機構和工作人員有責任向老年人提供提供衛生和社會護理的所有可用選擇。

範例和注意事項

在健康和社會保健方面做出的不同且並不總是充分的選擇並不能促進這項權利的行使。例如，如果病人選擇留在家裡而不是到社會和醫療機構住院，由於家庭醫療和綜合護理服務的提供不足，所有醫療費用都必須由病人或其家人承擔。公共機構旨在確保不同形式的健康和社會健康保健之間選擇自由和平等的經濟承諾似乎是可取的，如果沒有必要的話。護理環境的選擇必須根據受護理老年人的意願、需求和經濟條件來選擇。虐待的情況並不少見，例如將需要復健護理的老年人轉移到急診後和長期照護部門的做法，這種轉移往往是在未經相關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

2.3

根據現行立法的要求，必須保障老年人在接受健康治療時獲得知情同意的權利。

2.4

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有責任向老年人提供與其身體和認知狀況有關的所有必要資訊和專業技能。

2.5

各機構有責任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止濫用行為。

範例和注意事項

即使老年人能夠表達同意，但在提供健康治療時，不恰當地徵求支持管理人員的同意的情況經常發生，以及僅向親屬和家人提供有關健康狀況信息的情況。不得向有關老年人或他們指定的其他對象透露。

2.6

老年人有權獲得適合其個人需求和願望的高品質護理和治療。

2.7

老年人有權獲得與其健康狀況相關的適當且有效的醫療服務。

2.8

老年人有權在最能保證受損功能恢復的環境中受到照顧和照顧。

2.9

各機構有責任打擊任何形式的針對年齡的選擇性醫療保健和援助。

範例和注意事項

應盡可能確保對老年人的援助和照護在家中進行，因為這是最能促進受損功能恢復或維持的環境，提供一切被認為可行和適當的健康和社會福利。老年人在醫院或復健機構的住院治療應在護理和復健所需的整個期間內進行，並明確將返回家中作為優先目標。

2.10

衛生和社會照護人員有責任維護需要照護的老年人的獨立性和自主權。

2.11

衛生和社會護理工作者有權獲得適合老年人需求的專業培訓。

範例和注意事項

一些醫療保健做法，例如只有在服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才將患者抬離床，鼓勵人們臥床不起以避免跌倒，甚至採取約束形式，有效限制和不促進老年人的自主能力。這些行為通常是透過引用工作組織原因來證明是合理的，但這些原因最終壓倒了對人的尊重。

3

為了正向的人際關係生活

3.1

老年人有權擁有積極的關係生活。

3.2

老年人有權與任何他願意的人住在一起。

3.3

機構和社會對老年人有責任避免任何形式的監禁、隔離、隔離，以免他們無法與人口中各年齡層的人自由互動。

3.4

各機構有責任保證為有老人並打算繼續鼓勵同居的家庭提供支持。

3.5

機構和社會有責任透過探訪、接觸和認識老年人的親人或與他們有情感關係的人，保障老年人的情感延續。

範例和注意事項

不僅當人們被限制在家裡或在護理機構中，會議和探訪的可能性減少時，而且當護理機構與鄰裡生活分離時，積極的關係生活的可能性也得不到保證。因此，機構和社區必須做出承諾，在各個層面上促進青年和老年人之間富有成效的關係，並促進多種形式的融合。

3.6

老年人有權維護其身心健全，並受到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身體和精神暴力以及不當形式的身體、藥物和環境限制，以及虐待和有意或無意的疏忽。

3.7

與老年人互動的人有義務舉報針對老年人的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和歧視。

範例和注意事項

為了堅決打擊針對老年人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可考慮對精神和身體暴力、虐待、剝奪基本護理、威脅、勒索、羞辱、恐嚇、經濟暴力或經濟暴力等行為判處加重處罰。特別是當它們發生在受保護的環境或照護或援助設施中。與所有不當形式的物理、藥物和環境限制製作鬥爭顯得尤為重要。

無論暴力、虐待或忽視是否發生在家庭、機構內或其他地方，都應確保這種保護。

預防此類虐待的最有效形式並不是使用單純的技術控制形式，例如使用攝影機，而是培養老年人與外界的生活關係和互動的可能性：訪客和志工的存在是防止封閉空間內可能發生的虐待行為的最佳保護措施。

進一步的預防工具是老年人有權選擇居住的地點和與誰一起居住，同時也透過推廣家庭照護和共同居住服務作為每個人都能獲得的可能性。

3.8

老年人有權透過適合其條件和可能性的彈性工作形式或透過志願活動積極參與社會生活。

3.9

即使有心理身體限制，老年人也有權保留獲得文化和娛樂服務的可能性，以及表達自己的思想和增加文化的權利。

3.10

機構有責任透過資訊科技手段保證數位包容、電子學習和便利學習服務。

範例和注意事項

保障這項權利需要各機構和行政部門行使公共保護，並呼籲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以避免邊緣化過程。

為此，各機構必須提供適當的援助，不僅是為視力障礙或聽力障礙人士或行動能力提供的援助，而且還為社會和數位參與活動提供援助。

此外，進入日間中心的具體且可驗證的可能性是保護這些權利的不可或缺的形式。

老年人從事他喜歡的活動（包括工作和學徒）的權利不容忽視，儘管是透過適當、實際可行和可用的形式進行的。事實上，普遍存在的偏見導致人們認為老年人沒有能力活動和承擔責任。科學證據顯示，老年時期的積極老化不僅能夠確保更高的生存率，而且能夠減緩衰退速度，決定了對社會和衛生服務的更有限的需求以及更好的生活品質。

3.11

老年人有權維護並尊重其信仰、意見和感受。

範例和注意事項

由於缺乏禮拜場所以及經常選擇關閉接待和護理場所的宗教活動，老年人進行宗教活動的權利受到阻礙。

3.12

老年人有自由行動和出行的權利。

3.13

各機構有責任採取措施，以便利老年人的行動和充分利用專為老年人設計的基礎設施。

範例和注意事項

城市環境對老年人的流動性並非沒有障礙和阻礙，老年人與其他弱勢群體一樣，在乘坐交通工具、前往公共場所和向公眾開放的場所時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此，取消對行動自由的一切形式的限制必須是所有公共機構日益堅定的承諾。

故事

故事 | 1

當別人決定....

馬裡奧已經 82 歲了，身體有一些限制。為了四處走動，他需要助行器的支撐，並且需要有人幫助才能去洗手間。工作40年後，他有了可觀的退休收入。他還獲得了照顧者津貼的認可，並住在他年輕時分配給他的議會大廈，當時他的兒子只有15歲。

幾年前，他的兒子搬來和他住在一起，因為他被逐出與家人住在一起的房子。有一天，兒子開始告訴父親，他們不可能再同居了，他和妻子都要去上班，白天無法照顧他。他向他建議去養老院，但馬裡奧試圖拒絕。

兒子的提議現在已經不只是一個提議，這讓他心煩意亂，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他極力反對，有時甚至讓他好爭吵的本性重新浮現出來。馬裡奧採取這些態度是因為他知道實際上他無法阻止兒子的提議，而兒子的提議現在已經做出決定。他哭了，他絕望了，但他被迫做兒子告訴他要做的事：他帶著一個袋子，裡面裝著一些衣服、一部電話、眼鏡，沒有說話，和兒子一起出發去一所與世隔絕的房子。鄉村，俯瞰繁忙的道路。他到達後，一名助理向他打招呼，並向他展示了他本應與另外兩個人共用的房間。一些老人看著他，有人向他打招呼。

因此，他的兒子仍然與家人一起住在馬裡奧名下的酒店裡，而他不再被視為家庭的一部分，被迫住在陌生人中間的設施中，與所有人和所有事物隔絕。

他只剩下手機來保持聯絡。於是，他打電話給他認識的人，講述了他荒唐的故事，這就像一場噩夢，讓他再也無法醒來。他說他在那裡感覺很糟糕，不舒服，他們吃得不好，事實上食物不夠，他總是很餓。

幾天後，兒子得知他的電話後，前往該機構並從父親手中奪走了電話。他告訴導演最好不要留下他，因為這些電話讓他很煩躁，讓他感覺很糟。

馬裡奧無法再告訴任何人這些事情，他們把他關在沉默裡了。

故事 | 2

給一位老年婦女穿得漂亮要花多少錢？普通虐待的故事。

阿達爾吉薩從 20 歲起就在歌舞廳工作。她喜歡唱歌、跳舞，還向大家吹噓自己還認識了後來成名的演員。大家都稱讚她聲音好聽，身材好，用她自己的話說：「不是白來的，而是讓大家回頭率很高」。她對服裝非常考究，總是說，戰爭結束後，她終於可以開始購買新衣服並追隨當時的時尚了。當她捲起來單坐在 RSA 四床病房的矯形床上時，她總是會回憶起這些相同的場景，她在那裡住院了兩年，因為「她不能再孤單了」。「但是你不能走路嗎？你怎麼還不起來？」阿達爾吉薩做出壓低聲音的手勢，請對話者靠近一點。「咱們這裡小聲說話吧，隔牆有耳。你看，我總是以某種方式穿著，你無法想像誰知道是什麼，但從來沒有一根頭髮亂七八糟，我的衣服上有污點……在這裡他們讓我穿運動服，因為他們說這是更舒服。但誰最舒服呢？對於他們來說。我穿運動服，我想我穿的這件甚至不是我的，我是說我這輩子從來沒有穿過運動服，我從來不喜歡它，我甚至從來沒有做過體操，我跳舞時已經移動了不少。然而，在這裡，無論男女，每個人都穿著工作服，有時會把頭髮剪得很短，以至於你甚至很難辨認出一個人的性別。穿著西裝我們都一樣，顯然我沒有在軍隊服役，但這裡比軍營還糟糕。我從不接待訪客，但這樣更好，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會感到羞恥。我很想擁有一件優雅的衣服，到城市裡去散步。」國家、社會要花多少錢才能讓一位老年婦女穿得漂亮？

故事 | 3

給一位老年婦女穿得漂亮要花多少錢？普通虐待的故事。

富爾維奧今年 79 歲了，他是工程師，設計電梯。他曾到過瑞士和荷蘭工作。隨後，他成為拉斯佩齊亞一家公司的經理，當該公司在羅馬簽約時，他自願搬到首都。

他的退休金讓他過著舒適的生活，但當出現第一個健康問題時，他的孫子們建議他搬進一棟房子

位於羅馬郊外的「非常好的」休息場所。

富爾維奧很不確定，最後他讓自己相信了，認為經過第一段時間的治療後，他會恢復體力並回家。是的，因為他在森皮奧內廣場地區有一棟漂亮的房子。同一時期，他的侄子們向富爾維奧提出了行政支持的請求，因為他們認為有人在財務管理和日常選擇方面與他並肩作戰會更好。當他收到羅馬民事法院的傳票時，他才得知這項措施。他的侄子們對此輕描淡寫，並堅稱這對他來說將是一個重要的幫助。他們認為，在了解叔叔的奢侈行為後，一個陌生人作為支持管理員會比他們自己更好，因為他們的叔叔從來不想聽他們的。

於是，一位律師被任命為突然進入他的私人生活，甚至進入最偏僻的角落。

好吧，富爾維奧想，現在我想維護我的權利，我會解釋說，首先我想回家，也許我會花錢聘請家庭助理來幫助我。因此，他準備了一篇精彩的演講，但在第一次會議上，他並沒有感覺到律師有多大的意願傾聽，因為律師在出示了任命令後，急於將借記卡、文件和房屋鑰匙交付給他。富爾維奧認為也許這不是一個合適的日子，也許這只是第一次會議，並繼續認為，如果法官這樣決定，就意味著這將是維護自己權利和要求的方式。

但在第一次會議之後，富爾維奧再也沒有機會與支持政府再次交談。他要求養老院管理人員打電話，但他們說不用擔心，因為他會出現。富爾維奧提出抗議，他們告訴他要小心自己所說的話，因為他們會把一切報告給律師。然後他把一切告訴了時不時來看他的朋友。我們不知道如何，他們設法與支援管理員交談，作為回應，他警告他們不要繼續照顧富爾維奧並為他創造錯誤的期望。他補充說，他不想承擔將富爾維奧帶回家的責任，因此目前的情況是最好的，顯然對他來說是最好的。

富爾維奧的朋友向他指出，他擁有一棟漂亮的房子，由於他的收入，他可以在那裡過著很好的生活。支持管理員不想聽理由，並重申沒關係，因為他已經決定了。他們堅持說富爾維奧的意願不同。律師勃然大怒：「但是無論怎樣，我們需要現實一點，然後我就不必向你解釋我做出這個決定的原因。我沒有其他要補充的了」。富爾維奧只與每個人談論他的房子，談論能夠出去，但他不再能夠與他的支援管理員交談，也從未見過他。他無法理解，一個素未謀面的陌生人，怎麼可能不聽他的意願就決定他的一切。

故事 | 4

關於支援管理員的選擇.....一個典型的故事

喬瓦尼已經快90歲了，頭腦非常清醒。特別是，有一件事是明確的：他不想去學院。他向每個人重複這句話，也總是向自己重複這句話。未來確實令他擔憂。他身體健康，但沒有親戚，只有一個善良的鄰居幫他購物和做其他事情。他總是獎勵。他的房子佈置得很好，但在三樓，沒有電梯，他出去很困難。有一天，後院的一個小洞對他來說是致命的。他摔倒了，股骨骨折。

就這樣，他一直害怕的旅程開始了。去探望他的鄰居向他吐露了她對回家的擔憂：她為他提供的幫助再多不過了。她也與醫院的醫生和社工交談，解釋說她能做的很少，而且還有管理退休金、家庭開支和其他一切的問題，而他沒有人。因此，服務部門決定立即請求支援管理員。並不是說喬瓦尼無法決定如何管理這筆錢和他的未來，而是他已經90歲了，在沒有親戚的情況下，最簡單的事情似乎就是把他託付給一個機構人物。

同時，一旦急性期過去，他們也決定將他轉移到另一個機構。不是真正的康復，因為他是老年人，他會去急性後期康復：較低強度的康復護理。因此，他每天只進行幾分鐘的復健治療，然後剩下的時間都躺在床上：沒有人叫他起床。很容易想像，這次康復並不能幫助他顯著恢復他的運動技能。

有一天，該機構的一名醫生走到他的床邊，向他解釋說，最好搬到羅馬郊外的另一家機構繼續治療，但非常好，靠近韋萊特里。對於轉賬，他必須簽署她堅持遞給他的表格：「在這裡，你必須在這裡簽名」。

喬瓦尼猶豫了，他不明白，他想談談他的未來，為回家做準備，他想得到關於他健康狀況的解釋，詢問為什麼他仍然不能走路.....以及許多其他事情：總之他想和某人談談。但現在時間已經不多了，醫生很著急，已經開始轉向另一個病人了。他只能說：但我想回家。醫生用憐憫的眼神看著他，然後離開了

明白他在胡言亂語：“但他現在當然必須留在這裡。”喬瓦尼最終簽了字，但他並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他已同意轉移到 RSA。簽名之後，幾個月過去了，沒有人再向他解釋任何事情。他等待著繼續康復治療，但每天都因為某種原因而被推遲。有一天，一位陌生人出現在他的床邊：早上好，我是比安奇律師，我被任命為他的支援管理員。我會照顧她的退休金和她的需要。

喬瓦尼開始尋找出路。「好吧，我想回家，我已經在這裡待了 5 個月了」。律師毫無反駁的餘地：“現在出去還太早，我們再談。”同時，我將負責支付該學院的費用。我們會看到。我會盡可能回來拜訪她，因為這裡離羅馬很遠。”喬瓦尼索要一筆錢，因為他身上什麼都沒有，而他可能需要一些東西。律師的回答更加簡潔：“但是你拿這些錢來這裡做什麼？你什麼都不缺，他們會照顧一切。”喬瓦尼仍在等待有人向他解釋為什麼他必須留在那裡。

故事 | 5

在適當的環境中進行適當的照護：家。

正如過去未婚女性經常遇到的情況一樣，儘管她們周圍充滿了惡意的評判，現年 88 歲的瑪麗亞仍然是一位堅強、獨立和堅定的女性。儘管他年事已高，經歷了許多滄桑，但他仍然如此。她一直獨居，但這並沒有阻止她擁有非常令人滿意的社交和職業生活。一個有文化、好學的女人，高中一畢業，她就報讀了打字課程，以便盡快開始工作，獨立養活自己。對於想要開啟輝煌職業生涯的女性來說，這當然不是一個充滿機會的時代。因此，在她完成培訓後，還很年輕的她被基督教民主黨聘用，並很快就在那裡嶄露頭角。他遇到了阿爾多·莫羅並進入了他的秘書處，並在那裡呆了很長時間。他的生活非常積極、非常滿足。他在羅馬為自己買了一棟漂亮的房子，靠近克洛迪奧廣場（Piazzale Clodio），那裡是律師事務所的社區，也是他現在居住的地方。兩年前，已經很老、退休已久的瑪麗亞開始出現嚴重的健康問題，需要進行一系列的連續檢查。沒有什麼特別專業或複雜的，只是需要重複一些分析，例如測量血球計數值，以控制情況。儘管她並不缺乏一定的經濟能力，但她做到了

當她請求上門服務時，她被告知必須住院。出院後，就像一個不間斷的惡性循環一樣，她被轉移到 RSA，在那裡她不得不待上好幾個月，也許她注定要永遠留在那裡。頻繁和定期血球計數檢查的一切！

這似乎是一種卡夫卡式的情況，沒有出路。與此同時，在 RSA 中，瑪麗亞的健康狀況正在惡化：她陷入了憂鬱狀態，並開始感到困惑。而且，她的親戚們似乎也沒有興趣讓她回老家，恰恰相反。

多虧了一位敏感而細心的社會工作者（後來成為她的支持管理員），瑪麗亞才在五個月前回到家中，現在她和一位羅馬尼亞護理人員住在一起，這位護理人員既可愛又充滿活力，她是一位羅馬尼亞護理人員。稱呼“我的小女孩”。

故事 | 6

COVID 19 的戲劇性事件： 孤立和新發現的自由的故事

奧裡莉亞 (Aurelia) 85 歲了，她在羅馬人口稠密的社區中心的一所養老院裡生活了 5 年。他的人際關係生活非常豐富。每天她都會去拜訪朋友，逛商店，與不認識的店主進行長時間的交談，向她的醫生尋求建議，而她的醫生也成為了她值得信賴的人。疫情來了，研究所的大門關閉了：你不能再離開了。即使對人員流動實施更嚴格限制的時期已經過去，也無法離開研究所。離開的人就再也不能回來。奧裡莉亞對這種情況感到壓抑，但也意識到全世界正在經歷的緊急情況以及壓垮許多人生命的悲劇。他有些抱怨，但試圖忍住等待這場可怕的流行病結束的念頭。但隨著新一波的疫情，病毒也進入了她居住的養老院：家裡的老人和年長的尼姑幾乎全部患病。奧裡莉亞 (Aurelia) 的檢測結果也呈現陽性，但幸運的是，她成功地克服了疾病，而無需住院。相反，該院的其他老人，甚至是年長的尼姑，都被迫住院治療，其中一些人再也沒有回來，也許是六歲，然後就死了。

奧裡莉亞感到震驚，當感染開始下降並且限制在夏季之前開始放鬆時，她要求外出，就像所有義大利公民都被允許離開家並自由走動一樣。

她再次被告知不准離開，如果離開就無法返回。所以幾天後收拾行李，

在民宿預訂一個房間，穿過學院的大門，重新獲得失去的自由。她做到了。

故事 | 7

當真正的疾病是孤獨時，當友誼和親密關係可以發揮作用時

瑪麗莎和安東尼奧是一對親密的情侶。一段長久而幸福的婚姻，儘管遺憾的是沒有孩子。退休和年老增加了在一起的時間。感情一如既往，他們互相陪伴。他們不時告訴對方，他們很幸運，因為他們並不孤單，當你軟弱、不再年輕時，孤獨是多麼糟糕。

安東尼奧是一個善良而有愛心的男人，對他的伴侶很溫柔，即使隨著她年齡的增長，她開始感覺到生病的跡象。他忠實地幫助她克服她的弱點。在他們家裡，盡可能長時間。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瑪麗莎表現出越來越令人震驚的混亂跡象：她被噩夢和恐懼所囚禁，幾乎沒有注意到其他人。她的丈夫還能指望誰呢？他也年紀大了，缺乏必要的支持。最終，出於絕望，他不得不接受住院治療的前景。

瑪麗莎住院的醫院離他們的家很遠，在城外，距離三十公里。然而，安東尼奧仍然每天去看她。他離不開她，他感到孤獨，最重要的是，她是他僅存的感情。因此，他每天乘坐巴士沿著國道行駛，穿行在長滿橄欖樹的山丘之間。他忍受著彎曲曲，對這樣的美麗漠不關心，封閉在自己的思緒中。

有一天，在學院門口，他的心再也受不了了。他就在那裡因心臟病發作去世，離他的妻子只有幾公尺遠，而他的妻子永遠不知道或不明白他發生了什麼事。他現在已經八十五歲了。

魔理沙繼續呼喚著他的名字。有時她覺得自己被背叛了；有時她覺得自己被背叛了。更多時候，他想像發生了一些不好的事情，然後他感到絕望。沒有人願意浪費時間向她解釋發生了什麼事。他的抽泣聲與許多其他病人的聲音混在一起。不久之後，她也死了。獨自的。

故事 | 8

瑪麗的信

許多年前，一位住院的老年婦女的一封熱情洋溢的呼籲信被刊登在眾多國家和地方報紙上，似乎很好地概括了該文件的含義和目的。由於其表現力和清晰度，將其放在我們工作的結論中似乎很重要。

我快七十五歲了，一個人住在自己的房子裡，是我和先生住的那間，也是我的兩個孩子結婚時留下的那間。

我一直為自己的自主權感到自豪，但有一段時間它和以前不一樣了，尤其是當我想到我的未來時。我仍然可以自給自足，但是能持續多久呢？我自己意識到，這些手勢一天天變得不那麼隨意，即使它們仍然告訴我：「如果我像她一樣在她這個年紀就好了…」。

出去購物和看家讓我越來越累。

然後我想：「我的未來會怎樣？」。當我年輕的時候，答案很簡單：和你的女兒，和你的女婿，和你的孫子。但現在，每個人都工作的小房子和家庭該怎麼辦？所以即使現在，答案也很簡單：研究所。

這很煩人，每個人都這麼說，但每個人都知道，但沒有說出來，沒有人願意離開自己的家去住在機構裡。

我真的不敢相信床頭櫃會更好，狹窄的空間，完全匿名的家庭生活，每件物品，一幅畫，一張照片，都會提醒並填補甚至沒有太多新聞的一天。我經常聽到人們說：“我們把他安置在一個很好的機構，是為了他好。”也許他們是真誠的，但他們不住在那裡。

我們也要承認，我們最終不會進入那些電視新聞場所，如果你口渴，他們甚至很難給你水，或者他們虐待你只是因為他們對自己所做的工作感到沮喪。

但我真的不認為機構能夠解決那些身體有點不適、最重要的是孤獨的人的問題。

發現自己突然與陌生人、不受歡迎的人和未被選擇的人住在一起真的是克服孤獨的方法嗎？我很清楚如何在機構中生活。有時候你想休息卻不能休息，因為你無法忍受別人的噪音、咳嗽、和與你不同的習慣。

他們說，當你老了，你就會變得誇張。但不誇張地說，如果你想讀書，有人想把燈關掉，或者如果你想讀書，有人想把燈關掉。

看一個節目，或看另一個節目，或是不準時。

在收容所裡，即使是最平常的問題也會變得困難：每天都有報紙，眼鏡壞了立即修理，如果你不能出去就買你需要的東西。

常常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洗完衣服後，他們會把你的內褲換成別人的，然後你就無法保留自己的任何東西了。更糟的是——假設飲食並不糟糕——你幾乎無法決定任何事情：什麼時候起床，什麼時候躺在床上，什麼時候開燈和關燈，什麼時候吃什麼以及吃什麼。然後，當一個人年紀大了（並且更加尷尬，因為他感覺自己不再像以前那樣美麗），他被迫擁有一切共同點：疾病、身體虛弱、痛苦，沒有任何親密感和羞恥感。

有人說，在學院「你擁有一切，不給任何人帶來負擔」。但這不是真的。您並不擁有一切，這也不是避免打擾您所愛的人的唯一方法。

另一個選擇是：能夠在一些幫助下留在家裡，並且當您感覺更糟或生病時，能夠在需要的時候在家中得到幫助。事實上，我們很多人都可以待在家裡，即使只需要一點幫助或家庭醫療保健。而且這一切的成本並不高。這些服務的費用比我最終進入長期照護機構或機構的費用低三到四倍。碰巧你最終進入了一個機構，但你甚至還沒有做出決定。我不明白為什麼你尊重遺囑的意願，但如果你不想去某個機構，在你活著的時候卻沒有人聽你的意見。

我在電視上聽說，義大利已撥款數千億美元興建新機構。如果我住在小屋裡我也會很高興。但我有房子和床，我已經有了我的“床位”，不需要再造新的廚房為我準備午餐，你可以用我的。我不需要你幫我建一個新的大房間來看電視，我的房間裡已經有自己的電視了。我的廁所仍然運作良好。我的房子，如果有的話，只需要牆上的一些扶手和把手：這樣你的花費會少很多。

我對未來的期望是能夠自由選擇在家中還是在機構中度過生命的最後幾年。今天我沒有這個自由。為此，儘管我已經不再年輕了，但我還是想發出自己的聲音，說我不想上學院，我不希望任何人上學。幫助我和所有的老人待在家裡，在他們的財物中死去。也許我會活得更長，我一定會活得更好。

瑪麗亞。

